



藥物成分	劑型	櫃號
Bromocriptine	口服藥	
版本：TPE202309／檔號：2023-072		

☞ 藥品商品名及含量 比洛達錠 2.5 毫克/錠 (Syntocriptine Tablets)

☞ 藥品作用
 激乳素分泌腺瘤、激乳素引致之月經不規則、帕金森氏症、限用於因不得已之醫學理由須預防或抑制產後生理性泌乳之情形，例如：死胎、新生兒死亡或 HIV 感染之母親…等。

☞ 服用方式
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本劑須用**餐時一起服用**，不論最終劑量為何，須依照下列指示則會產生最大藥效與最小副作用。初劑量為半錠，2~3 天後於睡前服用 1 錠，可每 2~3 天增加半錠至每次服用 1 粒，每天 2 次。若須再加大劑量，須依照上述增加劑量之方法。

1. 抑制泌乳：分娩日服用 1 錠，第 2~14 天，每天 2 次，每次 1 錠。
2. 壓制泌乳：第一天 1 錠，第 2~14 天，每天 2 次，每次 1 錠。
3. 生殖腺功能不足、激乳素分泌腺瘤、乳溢、不孕：最終劑量為每天 3 錠，分次服用。但最多曾使用至每天 12 錠。沒有激乳素過多之病人每天 2 次，每天 1 錠。
4. 周期性良性乳房疾病、周期性乳腺痛、周期性月經障礙：最終劑量為每天 2 次，每次 1 錠。
5. 先端肥大症：最終劑量每天 8~24 錠。
6. 帕金森氏症：每天 4~32 錠，分次服用。

☞ 注意事項

1. 本品不建議用於常規性抑制泌乳或緩解產後乳房疼痛及腫脹之症狀。
2. Syntocriptine 能降低因腦垂體腫瘤所導致之激乳素升高現象，但不應影響腫瘤本身或需接受其它放射線或手術治療

之考量。

3. 懷孕婦女仍建議使用。由於 Syntocriptine 不會導致畸胎或對胎兒有其他作用之證據日漸增加，對於腫瘤較大或較有擴大疑慮之懷孕病患，可以考慮繼續 Syntocriptine 之治療。
4. 治療時，欲避孕之病人應不要使用口服避孕藥，而改用其他避孕措施。在生育年齡但卻沒有激乳素過多現象。
5. 使用 Syntocriptine 之婦女，應長期接受包括子宮頸及子宮內膜細胞診斷在內之婦科追蹤檢查。停經後之婦女應每 6 個月進行一次評估，行經期中之婦女則應每年進行一次評估。
6. 肢端肥大病人應先做消化性潰瘍方面之評估，隨時報告胃腸方面之副作用。
7. 有精神錯亂或嚴重心血管病史之病人使用高劑 Syntocriptine 時應特別慎重。
8. 噁心是最常見之副作用，另亦有姿勢性低血壓、眩暈、頭痛、嘔吐及便秘等報告。可於用餐時服用，或採用漸進式劑量，則副作用可望減少。
9. 高劑量之治療時，偶有於寒冷狀況下引起手指或腳趾血管痙攣之報告。
10. 用高劑量治療巴金森氏症時，曾有思睡、迷亂、精神運動性興奮、迷幻、運動困難、口乾、及下肢痙攣之報告。
11. 服藥期間須小心監測血壓，特別是開始治療時之最初幾天。若出現高血壓、胸痛、嚴重、惡化或無法緩解之頭痛(不論是否伴隨視覺障礙)或中樞神經系統中毒之症狀，應立即停藥。
12. 長期高劑量治療之帕金森氏症患者，偶有胸膜與肺纖維化，以及腹膜纖維化之報告，應特別注意相關症狀(胸肺不適、下肢浮腫、腎功能不良等等)必要時應立即停藥。
13. 對 Bromocriptine 或其他麥角鹼過敏者，本品禁用於未控制之高血壓、懷孕期高血壓、分娩後及產褥期高血壓患者。具冠狀動脈疾病或其他嚴重心血管疾病病史，或具嚴重精神疾病之症狀或病史者，禁用本品於抑制泌乳或其他非危及生命之適應症。



藥品儲存

請於室溫 25°C 以下陰涼處貯存。